山西省关于制定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5_B1_B1_E8_A5_BF_E7_9C_81_E5_c47_646717.htm 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:根据《#0000ff>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发布 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[2009]2914号)精神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了我省资产评估收费标准,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资产评估收费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自愿有偿、诚实信用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。二、法定资产评估实行政府指导价,非法定资产评估实行市场调节价。三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资产评估收费标准见附表。四、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评估项目、收费标准等信息,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。五、本通知从2010年3月1日起执行,试行期为一年。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财政厅二 — 年二月二十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